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1A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選余錚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8.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家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9.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軒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明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征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笑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沈小芬女士為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在該一般授權批准的期間內，發行及處理股份及確定發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數量，及／或作出、簽訂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決定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的行使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的20% (「**20% 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簽訂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方式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本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芳仁路68號，方為有效。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余錚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軒珍女士及張明波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